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19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 000160 /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四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19年10月23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2）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各销售机构是否销售该类份额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类份额的，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1.0%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0

（2）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在2019年10月23日受限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A类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出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转入C类份额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两类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9年10月24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19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19年10月23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2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7年6月5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2017年12月6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获得核准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2,051.0483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19.40万元。

2018年1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公司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9万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30.5632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3,363.0797万股（不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19.982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系公司2018年9月实施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对象（不含公司实控人王娟）：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长2号基金、唐艳明、孙中奇。

鉴于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443,35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合计7,347,100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合计11,020,65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长2号基金、唐艳明、孙中奇承诺：自世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世嘉科技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2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45,172	3,367,758	3,367,758
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1,347,103	2,020,654	2,020,654
3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22,586	1,683,879	1,683,879
4	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长2号基金	970,812	1,456,218	1,456,218
5	唐艳明	987,876	1,481,814	1,481,814
6	孙中奇	673,551	1,010,327	1,010,327
合　计		7,347,100	11,020,650	11,020,65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176,107	26.25%	-11,020,650	33,155,457	19.70%
高管锁定股	10,545,310	6.27%	0	10,545,310	6.27%
首发后限售股	31,774,247	18.88%	-11,020,650	20,753,597	12.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6,550	1.10%	0	1,856,550	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29,525	73.75%	11,020,650	135,150,175	80.30%
三、总股本	168,305,632	100.00%	0	168,305,63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林证券对世嘉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王娟女士在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世嘉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9-09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植物肉产品在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量为1095份，销售额是142614.31元，占最新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3%。公司线下渠道未签订植物肉产品订单。该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与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规模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6、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敞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10月18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年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董事长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7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48，证券简称：中原内配）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17日、10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在2019年10月25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书》和（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应诉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再审受理基本情况

再审受理机构为最高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再审原因为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

二、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本次再审涉及的案件原审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9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4月3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2019年10月19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进行了披露。前述公告内容详见披露当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次再审当事人信息：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和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为义煤集团，再审被申请人为公司（一审被告和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和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以下简称腾跃公司）。

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1.依法裁定再审；2.依法改判公司、腾跃公司向义煤集团偿还11100万元及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暂计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3.改判被申请人负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再审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和第（六）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第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本再审尚在审查阶段，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本次再审案件是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置出的水泥资产相关的案件。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鉴于2017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再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发来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确认项目公司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一、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情况

本项目项目公司已经设立，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7JDQX5C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辉县市百泉镇上吕村北侧

5.法定代表人：尚春玮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7日至2051年10月16日

9.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徐先明，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淮安明硕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张晓燕。徐先明和淮安明硕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终止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先明先生与淮安明硕的通知，徐先明先生和张晓燕女士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淮安明硕财产份额，并已办妥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先明先生不再担任淮安明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淮安明硕，徐先明先生与淮安明硕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先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9,42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淮安明硕共持有公司股份78,289,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本次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未产生影响，自然人王相荣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8日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 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